联 合 国 S/PV.6034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六三八四次会议(复会一)

20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帕约先生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法国	德吕夫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里卡尔多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马尔加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维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越南	阮成夏夫人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738)

08-63844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国总统在今天上午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也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的发言。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最近发生在孟买的恐怖袭击严峻地提醒我们所有人，在 2001 年 9 月的悲剧事件发生七年后，恐怖主义依然造成威胁。孟买恐怖袭击发生之后，日本首相麻生立即向印度总理辛格表示日本愿意与印度合作并协助开展调查。刚刚目睹了这一可鄙罪行，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召开以“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议题的公开辩论是非常及时的。因此，我们谨对梅西奇总统召开此次会议的可贵主动行动表示由衷赞赏。

日本完全赞成克罗地亚所准备的概念文件中强调的看法，即国际社会在这个重要关头重申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是重要的。我们也支持这份文件大力主张以多层面和全面办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建议。

我根本无需重申安理会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安理会的三个附属委员会继续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会员国负有执行相关决议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必须竭尽全力促进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今年，作为八国集团主席国，日本一直力求加强八国集团所设立的反恐行动小组与联合国总部这里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之间的合作。我们希望，这一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反恐援助方面。

“911 袭击”发生七年后，阿富汗及其周边地区依然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最关键的地区。在这方面，除在实地采取的多种措施外，我们认为应当充分认识到相关海上行动的重要性。日本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在为印度洋上的反恐行动作贡献，我们决心继续这一努力。

日本也认为，区域合作在我们的反恐努力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推动这一合作，日本一直积极参加不同的区域举措并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东南亚。例如，我们一直在与准备加入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开展合作。2003 年，我们开始组织有关推动加入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问题的研讨会，主要对象是亚洲的专家。

反恐措施决不能局限于与执法有关的传统措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确定的非传统领域也必须得到充分处理。具体而言，必须进一步加强减贫努力和教育领域的措施，以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

日本依然认为，联合国必须在反恐斗争中发挥基本作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我们在这方面的统筹努力提供了宝贵的基础。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并要求执行这项战略。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是非常可喜的。通过本次公开辩论，安理会应当再次作出承诺，以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日本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愿意对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列支敦士登政府和人民，对最近印度恐怖袭击的

所有受害者表示声援和真诚的慰问。我们明确谴责这种可恶的恐怖主义行径，不管其动机为何、在哪里发生和凶手是谁，都要谴责，并且我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

我们感谢主席为今天辩论提交的概念文件(S/2008/738)，我们的发言将着重谈几点具体意见。

我们坚决同意文件中的观念，即使用武力不能成为对恐怖主义祸害作出的唯一答复，而且“对恐怖主义宣战”等措辞带来的问题多于解决办法，尤其是在统一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

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给我们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机会，根据 2006 年 9 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体现的全面方法，促进反恐努力中的国际团结。然而，仅仅重申这些承诺本身不会改进我们对付恐怖主义的办法。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之后的 7 年中，联合国大量增加了其全球反恐手段，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为此采取了无数的步骤；但是，恐怖主义威胁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增无减。这一简单事实，突出了传统反恐措施的局限性，也突出了必需有系统地处理有利于恐怖活动扩散的条件。

本安理会可在下列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必需处理一些长期冲突局势，它们的影响遍及世界各地，并且同暴力极端主义直接相关。要求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倍努力，为防止恐怖主义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大会承担着它必需紧急履行的特殊责任：最后酌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我们希望，全球反恐合作中更新的活力，将创造一种政治气氛，以便能够解决恐怖主义定义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

《全球反恐战略》确定，缺乏法治、侵犯人权和缺乏善政是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反恐斗争同样确实可能对法治、人权和善政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有时采取的紧急和强力反恐措施，不容对执行行动进行适当的制约与平衡。

对恐怖主义和人权进行全面研究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已经举出了无数此类措施的相关例子。这种措施并非始终在公共和个人的安全利益同受影响个人的人权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鉴于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负有首要责任，我们相信，安理会应当在处理平衡安全利益同人权的棘手问题时起表率作用。因此，我们对安理会的反恐制裁制度有进一步改善感到满意，并且我们敦促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和贵国作为 2008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问题之一的本次公开辩论，表示赞赏。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恐怖行径，不断令人痛心地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然是对所有国家和人民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恐怖行径造成人民越来越不信任国际社会有能力有效应对这些不人道的暴力行动。

孟买发生的恐怖事件，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最残酷和大规模的恐怖行径。哈萨克斯坦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道，对恐怖分子暴行的无辜受害者表示特别的慰问，并向印度政府表示声援。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给印度总理辛格的慰问电中指出，在这悲痛的时刻，必须加强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哈萨克斯坦相信，只有这样，才能对抗任何恐怖主义行径。

今天，我们面临空前的全球威胁：族裔间和宗教间冲突；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自然、人为和人道主义灾难；疾病和传染病；能源及环境问题。世界各地恐怖行径的继续上升，暴露了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必须认识到，恐怖主义组织严密、财务自给自足，并且得到了强大意识形态信条的支撑，而这种信条毒化了越来越多人的思想。在此背景下，特别需要

加强反恐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哈萨克斯坦支持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联合国凭借其威信、普遍性和独特经验，在所有全球事务中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领导和协调作用。然而，其有效性有赖于我们的意愿，我们应当通过共同努力，改革联合国，以便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作出迅速反应的作用。

我们确信，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就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建设性和成功的合作，将增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将在今后彻底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

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提高全球反恐行动效力的努力中发挥关键的作用。具体而言，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能够对欧亚地区的反恐努力，作出重大贡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是另一个这种机构。

最后，我们谨再次对在所有恐怖行动中牺牲的无辜生命，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悲哀，并向罹难者家属表示同情和慰问。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努力，确保在这场斗争中进行广泛和有效的合作，永远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坚决谴责并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我们认为一切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其在何处发生、为何人所为、为何目的而为，都是完全没有正当理由的，不管它们用什么动机为其辩解。最近在孟买发生的恐怖袭击，是恐怖主义给我们大家造成的危险的新的确凿证据。古巴对印度人民和政府，特别是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表示诚挚的慰问。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所承担的反恐义务，起诉并在适当时候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防止在其领土内外或由设在其境内的组织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或不提供可能在其他国家被用作恐怖主义行动的武器或其他资源，以及采取其他行动。

古巴也拒绝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任何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强加或试图强加给其他国家的行动、措施以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做法。同样，我国断然拒绝单方面拟订名单，指责其他国家支持恐怖主义，这不符合国际法。

我们深信，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有效途径。我们强调所有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并通过全面有效措施，以开展联合反恐怖行动。我们支持尽快并在联合国框架内缔结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的定义。

数年来，我国一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详细资料，说明个人和组织针对古巴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动，以及美国政府为它们提供的共谋保护。迄今为止，我们的谴责还未得到安理会的任何具体回应。

自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在美国获释以来，逾一年半时间过去了。他被正确地认定为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尽管有所有证据指控他犯有无数恐怖主义行径，但美国政府从来没有这么做。古巴认为，该案件明显地、公然地违背了第1373(200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以及一系列同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古巴政府再次要求美国当局将该恐怖分子送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已请求引渡他，或在其领土内对他进行审判。

一方面释放自己已认罪且肆无忌惮的恐怖分子，另一方面，美国政府将 5 名古巴反恐斗士作为政治犯在安全措施森严监狱中关押了 10 多年，而这些人只是怀着伟大的自我牺牲精神和勇气，试图获取关于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恐怖集团的信息，以便制止它们的暴

力行为并拯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我们再次呼吁立即释放他们。

双重标准不能占上风。如果对一些恐怖行径进行谴责，而对其它一些恐怖行径保持沉默、容忍或进行辩护，就不可能消灭恐怖主义。古巴从未允许、也不会允许其领土被用来进行危害其他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对此无一例外。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坚定地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埃隆·沙哈尔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要感谢你召集这次及时的辩论。我也要感谢你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还要赞赏克罗地亚指导欧洲委员会反恐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我也欢迎克罗地亚总统和秘书长参加本次辩论。

以色列认为，恐怖主义问题理应是安理会、整个联合国以及所有会员国最优先关注的问题之一。我们欢迎有机会帮助增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决心。

最近发生在孟买的恐怖事件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是近代历史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全球威胁之一。我国政府向印度人民表示慰问。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一些其他国家的公民也在这些恐怖的几天内被杀害，我们也向这些国家的公民，特别是所有丧生或受伤者的家人，表示慰问。

被恐怖分子选为目标的地点中就有哈巴德大楼。在这幢大楼里，以色列人被挑出来残忍地谋杀。在大量无法形容的行动中，有一个印度保姆冒着生命危险拯救了一个 2 岁大的以色列儿童。这个保姆的行动证明，尽管恐怖分子力图破坏我们的生活方式，但最崇高的人类本能和价值观一定并将获胜。

孟买事件再次表明，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国际合作对战胜恐怖主义至关重要。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合作链条一定要牢固完整。否则，恐怖分子就会找到脆弱的环节并加以利用。我们必须控制我们的边界，关闭向恐怖主义网络提供资金的阀门，包括贩运毒品等来源，并用天衣无缝的、团结的战线面对恐怖主义，追击恐怖分子，不管他们在那里。我们也敦促各国全面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恐怖主义给以色列所在地区造成严重创伤，尤其是我国几十年来一直站在打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第一线。在国内和国外，因为他们持有的护照或信仰的宗教，以色列人和犹太人成为攻击目标。像任何其他恐怖集团一样，真主党和哈马斯——两个执意毁灭我们国家的组织——没有国家支持就无法开展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得到伊朗和叙利亚的支持。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坚决反对这些组织，并用一个声音说话反对任何国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恐怖主义正以令人担忧的速度蔓延，在地理范围和犯罪的肆无忌惮程度方面都在扩大。恐怖分子滥用全球化带来的便利，包括人员和信息的自由流动，将恐惧、痛苦和死亡带给无辜平民。我们也必须深刻了解网络恐怖主义的危险。恐怖行径的实施者不按照国际关系公约、甚至在违反基本的人类行为准则的情况下行事。他们不受法律、理智甚至自我保存的约束。正是这些因素使打击这个祸患如此困难。

然而，尽管这个威胁的规模巨大，我们仍有希望。我们有打击恐怖分子的工具，但是我们缺乏普遍的政治意愿。有些区域和国家还没有展示所需的紧迫感。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国家可能对本国中的恐怖分子视而不见。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甚至把恐怖组织当作外交政策工具。但是，不管这种支持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它仍然是支持。协助恐怖分子的国家至少使自己疏远国际社会。还必须使它们明白，它们正在帮助破坏它们自己的主权，而且这种下滑趋势很难扭转。

在世界各地，都有陷于崩溃的国家或处于崩溃危险中的国家，它们在可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原材料或发达技术方面具有破坏能力。在这种环境中，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竭尽全力确保恐怖分子不能获得任何造成大规模毁灭的能力。

还可能有任何借口或理由搞恐怖主义、国家资助恐怖主义，或国家对其境内恐怖主义视而不见。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都必须受到谴责，我们应该拒绝使某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合法化或者对恐怖主义作出好坏区分的任何企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贯重申这一立场。

宗教和政治领导人负有大胆地表示反对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特殊责任。恐怖主义运动对其追随者——往往是易上当受骗的青年——进行灌输，使他们相信暴力是实现其目标唯一可以利用的手段。有些运动美化殉难。我们需要对付在各级、政治领域、学校和教堂煽动暴力的行为。

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没有任何国家，无论其资源或能力多么有限，需要独自应对。通过一些国际机制，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在许多领域获得技术援助。我们赞扬这些机构的工作，敦促各国使用和支持现有的这些资源。

最后，历史试图给我们一个我们时常忘记的教训。面对危险，绥靖、沉默和忽视都是冒险的策略。相反，让我们每个人竭尽全力应对这一威胁。我们应通过我们的行动发出明确的信息：世界各国决心消灭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向印度同事以及在孟买最近的恐怖袭击事件中失去亲人的所有人表达我们最深切的慰问。这些袭击事件表明，恐怖主义是一种无人能幸免的威胁。在这些袭击事件中丧生者包括至少 9 个国家的 20 多个外国人。新加坡也没有幸免于这场悲剧。一名新加坡妇女在孟买袭击事件中遇害，她成为当今恐怖分子的第一个新加坡受害者。

孟买发生的悲惨事件严酷地提醒人们，恐怖主义的祸害继续有增无减。新加坡坚决支持印度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同样重要(如果不是更重要)的是，南亚地区各国必须密切相互合作，消除夺走无数人生命并为本区域所有人带来痛苦和苦难的这一祸害。不这样做，就会丧失大好机会，使那些力图在本地区各国人民之间播种不和种子的人得益。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七年后和巴厘第一次炸弹袭击事件 6 年以来，恐怖主义依然存在。最近在孟买发生的袭击事件以及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继续发生的事件突出说明我们仍然面临共同的恐怖主义威胁。

恐怖分子继续适应和逐渐发展。他们通过分散网络、大量培植独立的本土团伙和利用现代技术，正在使安全机关侦查和预测未来袭击变得更加困难。我们还看到越来越多涉及自行激进化的个人的阴谋或袭击事例。这些人并非由任何恐怖团伙招募。他们经常通过因特网接触离经叛道的意识形态，并接受他们接触到的激进思想。然后，他们为恐怖主义提供便利，或者更糟的是参与恐怖主义。

新加坡承认恐怖主义的多样性和不断变化的性质。新加坡政府已采取了多管齐下的策略来对付恐怖主义。该战略的第一要素是利用多部委联网的办法。这种办法整合其他独立机构的工作，使机构间能够进行协调，并且使政府能够利用不同组织的优势。

我国战略的第二个要素是社区参与。新加坡是一个多元文化和多宗教的社会；在危机期间，每个社区必须发挥各自的作用，以维护社会团结。新加坡总理于 2006 年 2 月发起社区参与方案。这一方案的目的是加强了解，增进各族裔社区和整个社会的信任。我们的目标是能够在发生任何恐怖袭击后保持社会和谐。在该方案主持下，已举行了许多宗教间活动、对话和论坛。

新加坡还非常依赖其所有宗教界成员协助反击对宗教的一切曲解。例如，在伊斯兰祈祷团的若干成员因策划在新加坡境内实施恐怖行为被捕后，我国的穆斯林社区挺身而出，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宗教康复小组的穆斯林神职人员与新加坡当局密切合作，为被拘留者及其家属提供辅导，以纠正他们对伊斯兰教的

曲解。宗教康复小组还通过各种论坛和出版物与广大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族群建立联系。

我国战略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问题，显然需要一种全球对策。联合国在发出如下明确政治信号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即国际社会一贯毫不含糊地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新加坡欣见大会今年 9 月审查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执行情况。在评估了已取得的成果和还需要做的工作之后，我们应该不说空话，加倍努力，以实施具体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新加坡正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该项战略方面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期待着继续并密切与其他会员国的合作，并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相互协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努力。新加坡也期待着在即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讨论进一步取得进展。

恐怖主义超越国家、地理、宗教和种族界限。现代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意味着各国政府将面临着应对这一威胁的挑战。恐怖分子很少孤军作战，并且往往是在世界各地由个人、基层组织和团伙组成的组织严密的网络中实施行动。这场战斗将是旷日持久的。现代恐怖分子的意识形态根深蒂固，这些意识形态的拥护者准备采取极端手段来实现其目标。因此，各国亟需坚持既定方针，继续密切合作，以消除这一祸害，就解决这个问题根源的战略交流信息。我们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有希望战胜我们目前所面临的恐怖主义网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克罗地亚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我们还要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在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方面所做的工作。

首先，我们谨就 11 月 26 日在孟买发生的悲惨事件向受害者家属以及印度人民和政府表示墨西哥的声援和慰问。我们对包括墨西哥公民在内的许多人丧生感到遗憾。

在世界各区域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要求我们加倍努力，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我们坚定地重申，我们反对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活动。

墨西哥要强调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回顾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这一框架。然而，该框架的效力将取决于协调和全面实施这项战略，而这是以该战略的四大支柱为基础的。

我想提及人权支柱。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是任何反恐活动的核心要素。自 2001 年以来，墨西哥一直敦促各国确保它们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关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在我们最近于 2003 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支持在第 1456(2003)号决议中采用这种方法。几星期前，大会第三委员会实质性地审议了这个问题。我们希望，未来几天，大会将通过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

由于在我们所生活的全球化世界，通信得到了加强，恐怖组织很容易利用先进技术和资源实现它们的目标。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在侦查和扣留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资金方面强化措施的工作——特别重要。我们还应当防止这些组织设法为自己的目的从事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非法毒品、洗钱和贩运武器等活动。

墨西哥认为，现在应加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及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并澄清它们的任务和活动的不同之处。

墨西哥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我国一直积极参加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条约，并力求秉诚执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墨西哥是关于恐怖主义的 13 项国际法律文书和美洲区域现有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存在助长非法武器贩运的法律真空，恐怖组织有机会获得和容易获得常规武器，从而对许多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此外，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于防止恐怖组织获得这种武器至关重要。墨西哥确认第 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的价值和各国为确保充分执行这项决议所作的努力。

墨西哥认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应重视全面战略，寻求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处理冲突的原因和从根源上纠正导致恐怖主义的冲动。在这方面，最有效的反恐行动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因为恐怖主义这一祸害并非凭空产生。其起源和发展与特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以及未获解决的具体历史冲突相关联。正是在这一框架内，有人试图煽动恐怖主义行径和为这种行径开脱。

在有着最严重结构性问题的区域，还必需具体和及时关注人道主义问题，促进教育和卫生，以防止恐怖组织的出现和蔓延。出于这一原因，墨西哥认为，为了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维持全面和协调的战略。如果国际社会能够保持团结，遵守自己的价值观和加强国际合作，我们成功的机会就会更大。我们将一边打击恐怖主义，一边促进、捍卫和确保遵守我们的价值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阿根廷谴责最近发生在孟买的恐怖主义行径，声援印度政府和人民。

主席先生，我要对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表示我们的赞赏。我要强调，这个主题对于各国和对于我国都至关重要。我还要感谢克罗地亚编写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概念文件。它对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辩论非常有益。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生命和人的尊严，对和平与文明共处都构成威胁。它们还危及各国的稳定、民主和社会经济发展。最近几年，我国遭受了两次残忍的恐怖袭击。我们不会停止寻找和惩罚犯罪者。

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必然要求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承诺，以有机和长期的方式一道参与，其合法性在于这一承诺基于遵循普通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有机和制度化的方式参与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意味着，不仅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要直接参与，而且区域组织也要直接参与。它还要求各国作出双重承诺。一方面，它们应当成为经过谈判的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在这些文书中，我们强调联合国公约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它们应当为全面遵守这些文书通过必要的国内法律。

我要报告说，我国批准了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并颁布了这些文书所规定的国内措施。它还批准了《美洲反恐公约》和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在国家一级，2007 年修正了《阿根廷刑法》，以便纳入“非法恐怖主义联系罪”。我们还修正了设立金融情报股的第 25.246 号法律，责成该股研究、处理和传递与清洗非法恐怖团伙活动产生的资产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情报。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框架内，我国通过了《国家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纲领》。

我国还重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南方共同市场在区域一级的反恐斗争。关于南方共同市场，阿根廷积极参加其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关于美洲组织，我们参加该组织的美洲反恐委员会的活动。我们还参加由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美国组成的关于三方边界地区安全的“3＋1 集团”这一非正式机制。

正如将在这次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指出的那样，阿根廷认为，会员国必须一道紧急努力，以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它强调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最后，正如人们已经做的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在本次会议上做的那样，阿根廷再次呼吁各国尽早加入所有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执行其已经加入的文书。同样，我们与各国一道坚决谴责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径的行为，谴责任何为恐怖主义行径辩护的企图，因为这样做可能煽动其他恐怖主义行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克罗地亚主动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并感谢克罗地亚总统阁下主持今天上午的会议。

事实上，恐怖主义已经成为联合国内讨论最多的议题之一，理由十足，因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最严重威胁之一。事实上，它涉及所有国家，无论大小，而且其受害者包括各种年龄、文化、宗教和国籍的人。

换句话说，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可能受到恐怖主义这一全球祸害的危害。因此，所有成员国需要有一个坚定和团结一致的对策。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有关该问题的每一次讨论，包括今天的辩论，都有助于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各国和各地区不同的认识角度，进而找到共同点，采取联合和更加有效的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和做法。恐怖主义危害人类，无论以什么借口，无论其动机和目标是什么，都无法为之开脱。

最近发生在孟买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坚决承诺有效地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我们向在这次骇人听闻的反人类罪行中遇难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同情。这再次说明，国际社会只有采取协调一致和坚决的立场，才能在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占上风。因此，我们希望，今天这场辩论不仅传递一个强有力的信息，确认我们团结一致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并且能够找到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全球防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的方式与方法。

事实上，联合国已经为全球反恐斗争作出重大贡献，主要是通过制定规范和能力建设。我们赞扬那些努力。然而，决不能说我们已经大功告成。比如，在制定规范方面，我们应该不再拖延，立即酌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使国际社会有一份全面文书，进一步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另一方面，在能力建设问题上，联合国应继续加强促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提高会员国反恐斗争的能力。有些国家愿意承担其反恐义务，但缺乏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我们必须帮助这些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已经采取的某些步骤，如最近推出的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机制，预期将通过这些机制发现各国需要在哪些领域采取额外措施，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

我们也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完成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一般性调查，并期待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目前正在起草执行工作技术指南草案出台。我们希望这些最初步骤可铺平道路，让联合国能发挥更重要的管制与指导作用，指导各国的反恐努力。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制订一种全球监测机制，不仅明确确定威胁和犯罪者，而且突出我们执行各国集体通过的决议和协定方面存在的弱点和优点。我们只有通过这种集中和有效的监测和后续机制，才能履行承诺，鼓励会员国开展具体和实质性的合作，以便能形成努力的协同效应。

土耳其主张在反恐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愿意并准备为这方面的一切努力作出贡献。鉴于我国即将成为安理会成员国，我们还期待在今后两年内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建设性姿态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谈一谈不同文明联盟倡议。该倡议是由秘书长在土耳其与西班牙的支持下于2005年发起的，目的在于透过我们的共同价值和理想，建立起沟通不同文化与宗教的桥梁。这实际上可

能是解决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包括恐怖主义问题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期待与你一起加强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赞扬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克罗地亚倡议召开本次辩论，让各国确实有机会及时参加公开讨论，以期在全球反恐活动中加强国际团结和联合国的领导作用。

我们悼念恐怖主义行径的所有受害者，并就孟买最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向印度人民以及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阿塞拜疆强烈谴责恐怖主义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威胁之一，我们正在持续努力，为国际社会全面、协调和一致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做贡献。

阿塞拜疆靠近冲突温床和窝藏重要恐怖主义团体和扩散问题源所在地区，因此面临潜在危险。除此之外，阿塞拜疆也是由外部具体资助的恐怖主义活动直接打击的对象。自八十年代后期以来，邻国亚美尼亚公然侵犯阿塞拜疆领土，除发起作战行动、外，还针对我国公民和重要基础设施蓄意发动恐怖主义袭击，以此作为推行其并吞政策的手段之一。针对阿塞拜疆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径，总共已经造成 2 000 多名阿塞拜疆公民丧生，其中多数是妇女、老年人和儿童。

确实，恐怖主义与咄咄逼人的分裂主义密切相关。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往往产生可被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的条件。因此，亚美尼亚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部分领土，为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相关活动提供了肥沃的活动土壤。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对常规武器控制机制在此类领土上无效的事实感到严重不安。那里积聚了大量的武器弹药，国际控制又鞭长莫及，严重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特别担心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使用某些武器，包括单兵防空导弹武器。

这些趋势直接影响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间的冲突。亚美尼亚军事开支，按所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计算，属世界最高之列。这事实上对于尽快和平解决冲突有不利的影响。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某些成员——特别是那些负责调解谈判进程的国家——对此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样子。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需采取更高效的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拥有实际军事和政治控制权的人获取常规武器，并揭露其否认责任的企图。同样，加强现有不扩散机制具有更大意义，而且必须是国际努力的重要部分。

反恐活动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各国不应组织、资助、鼓励、准备和训练恐怖活动，或是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此类活动。此外，国际恐怖活动仍依赖于人员流动才能到另一国家去宣传他们的思想，在某些实例中也是为了汇集物质资源，所以，重要的是，各国要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其领土不被用来开展此类活动，特别是在这些活动旨在损害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

决不能允许恐怖分子为其行动寻找借口。一切恐怖行为都是严重犯罪，都是无可辩解和不能接受的，必须予以明确谴责和惩处。

国际法中没有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妨碍国际社会努力追究的不仅是单个恐怖分子和组织的责任，而且还有一些国家促进、支持或资助恐怖活动的责任。在这方面，阿塞拜疆重申，它决心尽一切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公约达成一致。该公约将作为反恐的有效工具。

反恐斗争不应被用来针对任何特定的宗教或文化。今天，我们生活在宗教意识高涨的时代。这种意识在某些实例中被夸大了，而且有时被恶意地用来煽动族裔、宗教或文化冲突。近年来，一些国家发生了不能接受的攻击伊斯兰教的行为，这证明亟须开展共同努力和对话，遏制此类诽谤性表现和误解。

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建设性互动，包括在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倡议的框架内互动，应继续在促进和平与相互了解方面发挥特殊作用，从而为有效执行反恐措施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强烈谴责恐怖分子通过一系列丑恶和可憎的恐怖行径对孟买滥施暴力的行为。我还愿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民，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印度政府及其人民转达我们最深切的慰问。我祝愿伤者早日康复。

尽管国际社会加强了努力，但恐怖主义仍困扰着世界各国，而且仍是国际社会的一大关切。它妨碍了战乱国家的重建和恢复稳定以及各国人民的福祉。此外，恐怖主义与跨国犯罪的联系越来越多，这也令人震惊。加强在抓捕和捣毁恐怖组织方面的执法，以及提高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内容。

此外，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环境条件，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强调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对策。在这方面，减轻社会经济边缘化、促进不同文明对话，以及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派融入社会等措施将对国际社会以可持续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起到补充作用。

大韩民国坚信应根除恐怖主义，无论其形式和动机为何，概无例外。因此，我们充分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及其错误的极端主义思想。为此，大韩民国政府积极参与国际努力，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它还参与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努力。

要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就必须在全球一级作出全面、系统的反恐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国际反恐合作的坚实基础。大韩民国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全面落实该战略的四根支柱。

该战略还强调共同开展协调努力，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调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来支持其执行。协调反恐措施以及交流各地区和会员国的最佳做法是努力应对恐怖主义的重要内容。

现在是作出另一项认真尝试的时候了，那就是在有了全球反恐战略之后，再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将加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为了加强法律工具，所有会员国还务必成为涉及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要在这方面相互协助。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批准了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联合国反恐行动正在不断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威胁。联合国正集中精力制定一项能够确保有效性、高效率和不断改进的全球统一框架。联合国还应继续在这些较完善的国际反恐合作机制中发挥核心作用。应不断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加强互动和互补合作，以确保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实现协同增效。

孟买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以及世界其它地方频繁发生的袭击非常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是对普世价值观和文明不分青红皂白的侮辱。不能把恐怖主义与某一民族、宗教、文明或文化相联系。恐怖主义完全是我们面临的共同威胁，它需要国际社会的团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明天，我们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就在 10 月 24 日，我们还庆祝了《联合国宪章》生效 63 周年。最重要的是，这些事件是联合国的历史性里程碑，是具有空前重要意义的事件。

《宪章》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世界人权宣言》在其序言中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对人权的无视和侮

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以及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毫无疑问，恐怖行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举行这次关于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的辩论无疑非常适时而且恰当。因此，菲律宾赞扬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了本次辩论。

在联合国系统内，各方对于恐怖主义已经谈论得很多了，而且这些意见都已记录在案。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118 下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A/62/898)，其中向我们说明了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它所引起的各种复杂问题；迄今在反恐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建议的防止或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

在 2002 年 5 月于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由民主中心、欧洲委员会和弗思家庭基金会主办的第十届年度国际司法大会上，我曾发言指出，我们必须抵制诱惑，不要赋予恐怖主义某种神奇色彩，把它的威力夸大到超出其真实情况的程度，我对与会各方说，恐怖主义是人为的;因此,对于抱有坚定决心的人们而言,恐怖主义是可以战胜的。

今天我要说，有这么一个机构，它的力量远远大于抱有坚定决心的人们。这个机构就是拥有 192 个会员国的联合国。它不仅有决心，而且也有意志、力量、实力和资源来应对和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并且消除全球任何地方的每一恐怖主义行为——只要它有此意愿。随着致命恐怖主义把触角伸到许多地方——最近印度孟买就遭到恐怖袭击——现在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展示它的力量和威力。

在本次辩论上，我想从法律和司法的角度——我对这两个方面比较熟悉——谈谈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在这场反恐斗争中进一步向前迈进。

我谨指出——我在前面提到的斯特拉斯堡会议上也指出过——现在必须就恐怖主义确定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将它定为犯罪并加以谴责，同时确认制造恐惧和恐怖的犯罪意图。从前面提到的秘书长报告中，我了解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起草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特设委员会得到了法律事务厅的有力支持。虽然该委员会取得了一定程度进展，但它发现，会员国之间在公约的适用范围方面存在一些分歧；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它将试图在第六委员会中解决这些分歧。该公约可成为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的适当文件。

在那次会议上，我还指出，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经过审议并由 160 个会员国通过的时候，联合国失去了确定恐怖主义罪行定义的第一个机会。不仅如此，《罗马规约》甚至本可以将恐怖主义包括进去，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所确认的罪行之一。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能够采取一些行动，加快通过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该公约目前仍然处于由特设委员会草拟的阶段。同样，我愿在此重申我在那次斯特拉斯堡会议上也提出过的建议，这就是，各国立法机构应该颁布法律，将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并加以惩治。可将它视为一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这在法律上将产生两种后果。首先，它将使普遍管辖权理论得以适用。其次，它将使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具有共同管辖权，并使国内法院可根据条约义务，将管辖权移交给国际法庭。

菲律宾已颁布一项法律——2007 年《人的安全法》——其中界定并取缔两项罪行：第一是恐怖主义，第二是阴谋实施恐怖主义。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强有力而且有效遏制犯罪的手段包括：迅速起诉犯罪者并审理相关案件，以及作出公正和公平的判决。对恐怖分子进行起诉、审判和判决方面出现的任何拖延都将向恐怖分子及其同谋发出错误信号，要么使它们壮起胆子展示他们的威力，嘲笑联合一致对付他们的力量多么不堪一击，要么使他们有理由说，他们那些被拘留的战友被剥夺了诉诸适当法律程序的机会，进而煽动进一步的恐怖行为。

例如，如果能够迅速对参与制造“9.11”悲剧事件和其他类似悲剧的恐怖分子进行起诉和审判，并依法加以惩办，那么情况本来会完全不同。对这些案件的持续审理必须成为一种惯常的做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做一些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举行了这次重要的会议。我们欢迎他在主持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赞赏主席提出概念文件，作为安理会在今天会议上开展工作的基础。我们要感谢克罗地亚总统阁下来到这里。

此外也请允许我代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本·侯赛因陛下以及约旦政府和人民，向印度人民表示诚挚的慰问，最近孟买发生的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袭击给他们造成了可怕的痛苦。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卑劣行径。我们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同情，并在此艰难时刻向这些家庭表示声援。

孟买恐怖行为的意图在于向世界各地的人们发出一个明确而强烈的信号，这就是：恐怖主义不仅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它已不再局限于在政治、心理和物质方面制造破坏，而且它也意图使自己成为国际舞台上的一个重要角色，想要参与塑造整个世界的安全环境，介入和染指区域冲突。

我们认为，人们已经领教了这一讯息。这个讯息已经引起世界各地人民的极大关切。它提出了事关反恐未来的根本问题。一个重要的问题是：鉴于孟买事件把极端主义和邪恶引入了双边和区域冲突，我们是否应该把它视作一个战略转折点？此外，恐怖主义随后是否企图借助这些力量，以最不会让人察觉的方式、在承受最小的损失和最不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达到其目标？这一讯息需要国际社会作一个严肃认真的答复。

这一步需要我们作出战略性转变。为此，我们以及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必须拿出政治意愿。我们必须改变我们对恐怖主义的看法，而且必须拿出战胜恐怖主义的决心。我们必须改变我们对恐怖主义给国际社会、人类价值和社会繁荣所造成威胁的程度、范围和深度的认知。我们还必须加大决心，以创建击败恐怖主义所需的适当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环境。最后，必须协调国际社会的决心，这是该愿景的核心。

由于决心不足和手段不果断，在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继续被缓慢官僚程序束缚住手脚的同时，国际恐怖主义却得以调整、振兴并采取行动，这是不合逻辑的，也是不能接受的。在其概念文件中，主席援引了一些严重的行政困难，它们严重妨碍了应对如此规模、如此猖狂的恐怖行为，也突显了我们在打击上缺乏成效。我们承认反恐重要的战略价值，承认它作为国际努力的基础十分重要。但是，我们全球战略的架构必须加以调适，它的快速反应能力必须有所提高。这是在本国际组织这一级实现反恐目标的唯一办法。

因此，当前的局势要求镇静和理性，而不是紧张，仓促行事或错误决定。升级的政策只会服务于恐怖分子的利益，他们正在这种政策上下赌注。因此，我们必须避免升级。我国支持为表现出克制和理性所做的明智努力。这些努力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愿望，也反映出它决心避免更多的区域性对抗，因为这种对抗会削弱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反恐偏离其真正的目标。

约旦本身长期以来受到恐怖主义的祸害。我们率先采取步骤，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始终是为此建立的伙伴关系中重要的一个部分。我们签署了构成国际反恐制度的国际协定与议定书中的大多数。约旦还制定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在下列两项需要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方面堪称典范，一方面是需要提供保障并保护社会，另一方面则是需要保护人权、公民自由、法治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这一敏感的平衡使我们能够避开恐怖主义的后果，并实现反恐斗争中政府与人民之间的高度和谐。我们相信，我们在反恐斗争中的成功不仅仅有赖于震慑、安全措施和专业性的军队。我们的战略眼光还包括了其它关键

因素，例如，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财政、经济和社会方法。

约旦在倡导和平文化方面也是先行者。我们采取了多项举措，制定了无数的方案，强调反恐教育以及对恐怖主义危险性的认识，以便使我们能够制定打击极端主义、鼓励不同宗教和文明间对话的政策。

打击恐怖主义是共同的国际责任。如果脱离了国际努力，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单独取得反恐胜利。我们相信，联合国框架内的真正的伙伴关系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我们努力取得成功的真正关键。因此，约旦坚决支持联合国在反恐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同样，我们支持加强该国际组织的能力，包括加强其发挥有效和建设性作用的决心。我们将继续履行我们根据这种伙伴关系、《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所造成危险的多边国际公约所承担的国际责任。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约旦政府一贯采取积极的姿态，这反映出我们针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真态度和责任感。这也反映出我们重视国际合作。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决心遵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标准所确立的反恐国际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赞扬你及时举行本次辩论，这有力地表明贵国政府对反恐斗争的重视。克罗地亚总统发表的讲话是对我们共同审议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重大贡献，我们非常感谢他今天上午出席会议。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他努力促进并支持多边合作，以应对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最近几天，世界再次被一系列致命的恐怖行为所震惊，这次是发生在印度。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对印度政府和人民以及受害者家属的深切慰问和由衷同情。

在孟买表现出的猖狂和野蛮提醒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共同努力，以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必须立即将那些对杀戮和破坏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这样才能使人确信，平民生命将会受到保护，而法治终将战胜那些居心不良的罪犯。

没有任何可为恐怖主义开脱的理由。杀害无辜平民永远都是不可接受的。这就是为什么巴西强烈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恐怖主义不仅仅是历届政府的立场，而且作为巴西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被载入了联邦《宪法》之中。

除了国会正在审议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以外，我国已加入所有其它反恐国际公约与议定书。

正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构想的那样，我们必须以加深合作的坚定愿意来回应在孟买发生的此类行为。该《战略》尤其适切，因为它提倡全面、协调和持续地应对恐怖主义。它的许多要素说明，这是一个正义、和平与秩序的工具，而不是报复、歧视或盲目维持现状的手段。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打击恐怖主义要严格遵守国际法。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它有关条约，特别是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而采取的程序，才能真正取得成功，并得到必要的支持。这些程序对于捍卫各国政府反恐的道义立场、赢得这场在人们的心目中最需要胜利的战斗是至关重要的，恐怖主义分子号称要保护这些人，但事实上却威胁、伤害并经常杀害他们。

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只会有助于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巴西坚决支持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恐公约。我们将继续为谈判和努力做出贡献，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希望，很快能取得实质性的结果，并能够召开关于该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我们集体斗争中的另一个要素是，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金融和警察情报机构间的司法合作和信息沟通。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发挥了出色的作用。它们的工作方法近年来有所改进，使其在尊重基本人权和根本自由的同时更具效力。这些委员会

是确保国际社会协调应对恐怖行为所造成威胁的宝贵工具。

尽管遏制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它并不足以结束恐怖主义。如果我们要让世界摆脱这一祸害，预防是关键。我们必须消除或至少节制助长恐怖行径的非物质因素，包括政治、族裔、种族、文化和宗教的不容忍。和平和多样性教育已成为一种必需。在世界某些地方，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这种教育都已成为特别紧迫的一种必需。但这项紧迫任务得由所有国家，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时候都实施。在国际一级，不同文明联盟等项举措非常值得欢迎，因为这些举措有助于弥合不同文化间的差距。这些举措促进相互了解、宽容和广泛地接受不同的世界观点。

防范恐怖主义也需要解决不同国家间的社会和经济鸿沟。我们都知道，在那些地方，凡是失业、贫困和绝望使得极端主义看起来好像是唯一通往真正变化的大道，恐怖分子便蓬勃发展。正如卢拉总统一上任就极力主张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决定性的行动，帮助各国政府同全球的饥饿与贫困作斗争。一个明显却又常常被忽视的事实是，对那些感觉自己被包括在内并得到关照的人来说，维护支持他们的社会和政治秩序，都对他们具有利害关系。

主席先生，鉴于上述意见，我国代表团必然赞同你关于采取多层面办法反对恐怖主义的呼吁，必要时不惜使用武力。与此同时，我们完全理解，绝对必需解决让很多人选择极端主义和暴力的强大根源。严格执法与广泛的包容性恰当地结合起来，最终将导致我们走向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莫雷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将本次公开辩论列入安全理事会方案，以便向我们通报安理会在应对恐怖行径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方面所做的努力。毫无疑问，这种公开会议以及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强与非成员国之间的互动，都是本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方面的重要努力。

我谨代表厄瓜多尔政府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就孟买发生难以想象的袭击，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诚挚的慰问。

厄瓜多尔高度重视联合国在建立一个立足于尊重国际法、《宪章》规定的原则和规范以及遵守和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秩序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国支持联合国通过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来努力解决我们面临的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毒品问题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安全问题。我们还支持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根据我们今年以大多数获得通过的新宪法，厄瓜多尔将在刑事、银行和海关等领域开展进一步的改革，以利于执行各项反恐措施、特别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我国政府还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拟议的刑法改革开展合作。

与此同时，厄瓜多尔在本国的港口和机场安装了信息技术，并加强了与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共享关于涉嫌从事跨国犯罪人士移动情况的信息并防止武器、爆炸物、危险货物和化学前体的国际贩运。我国的安全机构在不断更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人士和实体的综合名单。最后，关于运输安全，厄瓜多尔在机场和海港的安全方面实施了国际标准。

“厄瓜多尔计划”的实施向国际社会表明了我们当前为从不同的角度解决非常规安全问题的愿望，以此作为我们对在我国边界地区和安地斯次区域建设和平方面做出的国家和主权的具体贡献。我们加强了边界的控制行动，导致拆毁了非正规团体的 160 多个秘密营地，包括休息点和临时性毒品加工实验室，同时还缴获了武器和通讯设备。

厄瓜多尔是拉丁美洲收容哥伦比亚难民人数的最多的国家。为了处置这一局势，我们同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在处理庇护申请方面执行了明确的标准和人道主义程序，以便只允许那些符合我国国家法律文书和国际法规定参数的人获得难民地位。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各国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中的发言非常感兴趣，特别是恐怖主义根源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的目的不仅仅是要加强国家的反恐能力。加强这种能力当然非常重要，但正如《战略》中所说的那样，却没有考虑到反恐斗争还包括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这反过来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执行国家的政策，以便通过对话和包容来实现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已就如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开展了多年的工作，并进行了无数次的审议。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消除歧见和使得有关文书能取得进展，这些文书的生效对于加强反恐机制极其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迈尔-哈丁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奥地利感谢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主席采取本次非常及时而重要的主动行动。

我们对最近孟买发生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声援和深切的同情。这些令人发指的袭击充分说明需要采取多边的办法，同时，正如秘书长在今天上午发言中强调的那样，这也证明了联合国在我们共同的反恐努力中心发挥着轴心作用。

奥地利赞同法国主席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为此，我的发言将限于强调奥地利认为特别重要的三点。

首先，尊重人权与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并不是相互冲突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相互加强。一方面，制定一种以法治为基础的有效国家执法和刑法制度，是防范恐怖行为和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我们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克罗地亚得力领导下的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为处理第 1373(2001)号决议背景下反恐的人权方面措施，以及在比利时干练主持下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及其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加强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的程序所作的努力。

我要提醒安理会注意奥地利有关安全理事会和法治倡议的报告。如该报告所建议的那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采取主动，进一步改进公平明确的程序，以保护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个人的权利。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为了卓有成效，我们的反恐努力需要采取综合、均衡和多维的办法，涵盖范围广泛的软硬措施。比如，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协调与合作，打击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如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贩卖毒品和非法军火贸易。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促进和平文化、互相尊重与宽容，包括通过不同宗教和不同文明间对话。

打击煽动恐怖主义行径，极端化行为和招募恐怖主义分子，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仍然是我们的主要挑战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需充分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最后，我们必须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受害者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加反恐斗争。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联合国反恐战略》明确承认，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一个核心要素。许多国家都缺乏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组织框架。我们的关键挑战是，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提高其能力，以预防恐怖主义袭击，保护公民免遭恐怖主义袭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袭击。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呼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加紧开展其非常重要的努力，为援助提供方便；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进一步加强其卓有成效的活动，以便发展各国的能力，因为它至今已为 150 多个国家提供过技术援助。

让我再说一次，奥地利热烈本次公开辩论，欢迎今天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这将向世界发出强烈的信息，我们都团结起来，以消除全球恐怖主义威胁。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大使发言。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像其他会员国一样，强烈谴责孟买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我们在这里再次向遭受悲惨损失的印度表示慰问，并向国民也受到影响的国家表示慰问。

孟买袭击是在提醒大家，尽管近年来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功，但国际恐怖主义这种灾祸仍然存在。在太多地方，仍然有太多的受害者。新西兰仍然以最强烈的措辞，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我们今天面对的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因此需要采取全球协调的对策。恐怖袭击扩散和恐怖分子网络全球化都证实，谈到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没有一地区或国家可以固步自封。联合国通过其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最有条件协调这种全球对策。

新西兰支持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如今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与我们区域的会员国合作，以推进我们执行该战略的集体努力。

同样重要的是，必需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的重大决议——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不断有所改善。我们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这方面的工作。明年，我们期望欢迎执行局官员访问新西兰，以讨论新西兰和我们本区域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

《全球战略》四根支柱下的原则与指导新西兰在国内和我们本区域内反恐方针的原则之间有很大的共性。在国内，我们仍然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确保我国既不是恐怖主义活动的目标对象，也不是恐怖主义活动的策源地。我们继续提高立法、政策和行动能力。区域机构也可以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对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希望提请大家注意，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各经济体领导人和部长上月在利马召开年会时发表了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行径的声明。诸位领导人重申恐怖主义行径绝对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或托辞，并重申他们集体承诺消除恐怖主义威胁。

新西兰一直在我们区域积极参与建设伙伴国家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我们继续帮助太平洋岛国达到国际反恐议程的要求。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提高太平洋反恐立法、政策和行动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东南亚，新西兰一方面以双边方式与主要伙伴一起，另一方面又在区域一级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支持一些反恐能力建设的倡议。

国际恐怖主义威胁，需要采取多层次的长期综合对策。为了补充我们更广泛的反恐努力，新西兰也资助了若干倡议，其目的是通过反极端化活动方案，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

主席先生，谢谢你。感谢克罗地亚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感谢今天的辩论提供机会，让新西兰重申坚决承诺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帕利哈卡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我们感谢克罗地亚总统阁下参加这次重要讨论。他的出席和对这场辩论继续关心，都表明这个主题在当前背景下的重要性。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给人类带来了严重后果。它贬低了各国和社会赖以建立的传统道义。最重要的是，它剥夺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恐怖主义通过各类破坏性跨国网络，呈现出了国际特征。这些网络忙于各个活动，如集资，贩运人口、毒品和非法武器，包括可能具有大规模杀伤能力的武器。它们传播仇恨文献和其他形式的跨国颠覆活动。

如一位联合国前任秘书长所言，这些活动借助全球化的动力而形成越来越密切的关系，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超国家的颠覆威胁。

这场辩论也很及时，选题热门。世界几乎还没有从我们邻国与朋友印度的商业中心孟买最近平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震惊中恢复过来。作为一个深受此类恐怖主义之苦的国家，斯里兰卡已经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达了我们的同情与声援。

我们许多国家有更多地方仍然天天遭受着更多恐怖袭击。猖狂的袭击导致众多无辜平民伤亡。这还没有计入给基础设施和经济造成的巨大损失。恐怖主义分子，不管是来自本区域内还是本区域外，或甚至来自我们自己国家境内，包括我国(我国有世界最残忍的恐怖主义团体之一，所谓的猛虎组织)。他们实施的这类袭击，仍然是一种威胁。这表明此类祸害越来越具有跨国的一面。

这些所谓的战术成功使恐怖分子有恃无恐，而且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他们被其所宣扬的“事业”赢得的宣传报道冲昏头脑。他们随后在谈判桌上拒不让步，并且当各国政府在谈判中提出可以协商的折衷方案作为民主解决办法时悍然退出和平谈判。随后，他们在意识形态、外交以及资金方面都变得国际化。这正是在斯里兰卡历届民选政府近 25 年来努力商谈政治解决办法之后，今天被称为“猛虎恐怖主义”的组织在斯里兰卡和海外造成的局面。这种局面需要对名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恐怖主义采取强有力的威慑对策，并以政治办法解决其根源。这就是斯里兰卡在处理我们当前讨论的问题时采用的办法。

今天，民主国家变得特别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及其国际表现形式的影响。民主国家中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根本保障以及不同行为者可以得到的政治空间越来越多地被恐怖分子利用和限制。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不同的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来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安理会关注的依然是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相关团体，对它们采取了列入名单、点名以及羞辱等具体而有针对性的措施。另一方面，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了国际合作的共同框架，以便采取具体和全面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而无论这些暴行的犯罪者属于什么类型。通过反恐战略可以使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以及其它多边机制和若干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发挥协同作用。这种集体行动将为利用全球努力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这个对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提供适当架构。

现在时候已经到了：我们应当促进所有这些机制和措施以便采取具体行动打击从事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而不试图根据恐怖主义集团真实的或所谓的原由或冤情来对它们加以区分。多年来，我们在不同地方——从孟买到卡拉卡、从哥伦布到纽约——通过痛苦经验了解到，没有什么理由或关切可为恐怖主义开脱。这种残忍暴力的共同目标是毁灭和破坏，这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支持的理念恰恰相反。

应当在几个方面采取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应当是多方面、相互关联和协调的。此类行动应当范围广泛，从以实体或其前线组织为重点对处于计划阶段的可能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技术监视，到防止和禁止非法贩运人口、武器、弹药以及其它进攻性材料等等不一而足。在供应方面也应采取这些措施，而不是像目前大多数情况那样，单纯依靠在接受方采取的行动。尽管确实有针对恐怖分子筹资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体系和合理执行机制，但尚未建立强有力和行之有效的跟踪和阻截系统来防止获取和通过空中或海上运输在全世界遭禁止的恐怖主义集团可利用的进攻性物资。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阻截和不扩散体制要么没有能力，要么不愿被用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明显和同样危险的威胁——恐怖主义的硬件设施越过国境、在公海以及目前通过空中自由移动。

一些恐怖团体，如斯里兰卡的猛虎组织公然获取了空运能力，这表明它们有意成为武器贩运的区域中枢。应当以更加坚定的相互协助和国际合作来确保，

不管是通过海外移民的协助还是通过地缘政治的操纵恐怖主义集团，都无法获得这种跨国能力。

2006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重要的决议，目的是使其处理恐怖主义的范围更加全面。第 1566(2004)号决议要求安理会和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紧急关注并采取行动，以加强安理会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未涉及的个人和团体的特别重视。这项决议要求确定针对这些集团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这些集团也包括猛虎组织等在国际上被禁止的集团。我们希望，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将解决这些关键问题，使它们得到应有的重视。

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一样，斯里兰卡认为，敦促安理会作出更多努力来平衡它目前的反恐工作重点是及时的，目的是以更全面的办法处理恐怖主义挑战的安全维度。只有通过这种对恐怖主义集团不予区分的办法，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才能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对恐怖主义犯罪者采取果敢措施。

在印度发生残酷无情的袭击是经过冷血策划，并毫不留情加以实施的，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这种行径。它表明外部和本土的恐怖分子正在如何调整其战略和战术。这种协调揭示出此类网络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的危险趋势，从而使我们更有可能面临恐怖主义的全球化。

因此，必须通过国际合作采取集体、一致和坚决的行动。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猛虎组织等恐怖主义集团才不会像现在这样寻求或利用停火的掩护来获取和运营掛方便旗的非法商业船队，目的是运输武器并与基地组织等其它恐怖团体建立商业网络。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几年来的报告指出了这一点。

譬如，这种国际合作原本能够防止猛虎组织滥用长期停火，以便非法获得可以威胁国外的稳定与安全，同时又破坏国内民主冲突解决进程的航空能力。应当使安理会各项决议，如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政治和法律体系有更多发挥作用的手段。没有什么时候比今天更需要我们证明可以完成这一任务。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所作的努力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组织此次重要辩论来讨论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的严峻影响。我们希望，此次辩论将有助于重振和加强国际团结，以便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打击恐怖主义威胁。

无须强调，恐怖主义是世界社会今天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与挑战之一。我们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毫无疑问，同这一祸害进行的集体斗争，仍然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联合国在这方面首当其冲并发挥核心作用。只有在联合国的领导下作出集体和协调的国际努力，才能消除恐怖主义。

我们再次强烈谴责最近在孟买发生的残酷的恐怖袭击，它提醒我们大家，恐怖分子毫不留情地从事其罪恶勾当，采取可恶的犯罪和恐怖行动，为各国人民带来痛苦和伤害，并造成国家间关系紧张。而且，最近在巴基斯坦的残暴恐怖袭击也同样遭到谴责，这些袭击表明恐怖主义不受边界限制，恐怖分子出于其罪恶目的可以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发动袭击。

我们都感谢并强调联合国反恐机制能够并应当对我们的集体反恐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基于这种信念，我国政府保证同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且迄今在这方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 5 份国家报告。

除了上述报告所提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而采取的无数措施之外，伊朗还通过并实施了反洗钱法，该法在获得议会通过之前得到了详细的审议。我们还扩大和加强了实际的安排，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我国同邻国的边界的安全与保障。伊朗同来自阿富汗的毒品贩子进行的代价高昂的斗争，是我们对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孳生地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另一个方面。

伊朗还为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其他决议，采取了认真的步骤。作为塔利班恐怖主义的最初的受害者之一，并且作为据说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结伙的真主军等恐怖团伙播下的恐怖主义恶果的受害国，伊朗强烈希望并坚定不移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并对联合国在这一重要斗争中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在获悉我国被真主军恐怖团伙绑架的 15 名勇敢和倍受爱戴的士兵几天前遭到这个恐怖团伙卑鄙和残忍地杀害的噩耗之后，我国仍然沉浸在深沉的悲痛和哀伤之中。必须把这一恐怖行动的凶手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为了取得预期的结果，反恐斗争应当是真诚、非政治性、非选择性和果断的。把任何国家、宗教或文化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在许多情况下出于政治动机——是错误的举动，很可能进一步粉碎在同这一威胁作斗争方面的国际共识。令人遗憾的是，少数强国作出某些毫无道理和不可接受的努力，企图利用反恐斗争，把它当作实现其政治图谋的手段。它们不公正地把“恐怖主义”一词用来玷污其政治观可能同上述几个强国不同的国家的形象。

如果不加制约和扭转其方向，这种倾向可能减少对反恐斗争的国际支持，并破坏这场斗争中不可或缺的国际共识。毫无疑问，恐怖主义并非是来自某个特定宗教或文化的威胁，它威胁并把矛头指向所有国家、宗教和文化。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伙的斗争中采用双重标准是又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对国际社会的集体反恐运动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一方面，我们看到被占领的人民为自决和民族解放进行的合法斗争——这是国际法和《宪章》所载的权利——有时被不公平和错误地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另一方面，对被占领人民进行的屠杀，例如以色列政权对其残酷占领下人民采取的犯罪和恐怖行动，却不受惩罚，或甚至得到某些强国的支持。诸如恐怖邪教人民圣战者组织等以杀害无辜人民为其唯一目的并且显然属于恐怖主义的一些恐怖团体，却受到同样的强国的容忍、庇护，甚或支持。

过去 30 年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到恐怖邪教人民圣战者组织等恐怖团体的不同恐怖主义行动的打击。这个恐怖和犯罪团体长期以伊拉克为基地，在伊朗境内外策划、资助、监督和从事针对伊朗国家和其他国家人民的恐怖主义行动。迄今为止，他们的恐怖行动杀害了许多伊朗平民和官员，并破坏了私人和政府的财产。

这个臭名昭著、冷血和恶毒的恐怖邪教，长期受到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支持和庇护。它伙同伊拉克前政权同我国作战，并充当萨达姆•侯赛因杀害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库尔德族和其他民族的主要杀人机器之一。目前，该恐怖邪教的少数残余成员继续保留其军事能力及其恐怖性质、结构、目标和恶毒的创始原则，并且仍然参加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

尽管具有恶毒的恐怖主义和邪教的性质，并且尽管从事种种残酷的恐怖行动，被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欧盟)指定为恐怖实体的该恐怖邪教的许多成员，继续在美国和欧洲受到庇护，策划针对我国的罪恶的恐怖计划。毫无疑问，反恐斗争中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政治举动，例如某些欧洲法院最近关于欧盟以前对这个恐怖邪教所作决定的裁决，是不可接受和毫无道理的。

这种行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只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造成猜疑和不信任的气氛，而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各国团结一致打击这一祸害。我们坚决认为，不应当对不同的恐怖主义形式和恐怖团体作任何区别。实际上，应当不加区别并毫无例外地打击恐怖主义。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我国代表团拒绝接受以色列政权的代表今天在安理会中对我国的歪曲和指控。无论如何进行歪曲、指控或抹黑，都掩盖不了明显的事实，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无辜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区域其他人民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国家恐怖主义，是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的唯一直接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 1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克罗地亚召开这次关于全球安全与国际恐怖主义专题辩论的主动行动是非常及时的。尤其是恰逢这样一个时刻，即国际社会刚刚谴责最近发生在印度孟买城的恐怖袭击，袭击夺走了数百条无辜的生命并造成几百人受伤。

我们重申哥伦比亚对印度政府和人民的慰问，并表达对受害者及其亲友的支持。我国也曾遭受恐怖主义的影响，我们非常清楚这一悲剧的程度。

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它们出于什么目的或由何人所为，必须继续成为国际社会最优先关注的目标之一。哥伦比亚高度重视旨在就打击这一祸患的国际文书和机制达成一致的努力。因此，我们一直支持在半球和全球各级制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主动行动。

我国已批准了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协定，也参与制定在美洲、里约集团、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和政治意愿。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我国最近批准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加强各国和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和援助是反恐斗争的基本方面之一。哥伦比亚政府认为，这场斗争要求通过双边、区域和次区域文书采取合作方式，帮助处理这个祸患的各种表现形式。只有当所有国家都同样地作出承诺并逐步履行其国际义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才能有效。在我们根除这一威胁的努力中，我们不能松懈。只要我们公民和机构的安全处于这种现象的威胁之下，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就不牢固而且很脆弱。

在这方面，越来越清楚，需要包括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洗钱和全球毒品问题采取全面行动的政策。也需要所有国家具有坚定意愿，停止向恐怖团体的成员提供避难所，并促进有利于瓦解现有恐怖网络的情报交流。

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优先关注事项，旨在加强会员国实施处理这个问题战略的能力的主动行动，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机制来这样做，是合适恰当的。建立五个小组在资金控制、武器贩运、边界控制、法律问题以及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其它事务领域提供跨部门援助，这是沿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同样正确的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重点放在评估各国所采取措施的效果，以及确定可以改进的能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之上。

最近，通过这些机制，我国有机会在金融分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作为打击洗钱的一个工具。提供的援助受到欢迎，而且已用于，比如通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的资金与牙买加进行合作。也是在该委员会的支持下，哥伦比亚已承办了如港口安全管理、旅行文件管理、网络犯罪等问题的区域研讨会。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确立了一个决定性的新标志，因为在打击这一祸患的斗争中，它向国际系统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视角。同样，它有助于制定一条确定的明确路线，来加强国际合作，并应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活动。

我国代表团支持谈判并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作为对《全球战略》的补充。必须加强努力，完成这项重要文书的谈判。

我也想强调在执行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应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一步努力，加强本组织在反恐斗争中的标准、机制和努力的协调一致。

在国家一级，哥伦比亚政府奉行的防卫和民主安全政策已产生了国际上广泛认可的结果。由于这项政策，我国现在有能力更好地捍卫民主秩序和法治，保障人民的安全和自由，保护人权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按照哥伦比亚加入的国际协定，哥伦比亚业一直在鼓励各团体和机构参与的国家政策框架内，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和行动。很清楚，要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各国或各国际机构单独行动是不够的。因此，所有国家和相关行动者的持续承诺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涉及与恐怖主义密切相关的犯罪问题，如全球毒品问题、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其他问题上，需要联合、协调和持久的努力。

哥伦比亚认识到这一点，希望再次重申必须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包括在双边、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合作。要使国际社会的努力在这方面真正有效，所有国家的责任、意愿和承诺变得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内里塔尼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就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组织这次公开交流，讨论与全球恐怖主义、国际安全、以及加强联合国际努力打击这个不断增强的威胁相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阿尔巴尼亚完全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看法。

恐怖主义继续演变，对我们共同的基本价值观构成了实际和不断增强的非对称性威胁。再加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它严重威胁，它继续需要我们积极主动作出更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反应。几天前，恐怖主义袭击了印度孟买的心脏地区。我与其他代表一道谴责这种懦弱行为，并向印度人民、政府以及所有受害者的家属表达我们的全力声援。

恐怖主义绝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它是一种全球性的威胁，需要全球性的综合对策。有效对付这一不断变化的威胁，需要各方面的政治意愿和在实地履行承诺的能力。有关机构的认识和政策层面的接触同等重要。这种现象的性质和我们共同致力于共同目标的动力要求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并对它们实行包容性的政策。我国政府自行制订的战略仍然是对待和履行我们义务的关键因素，其特点是已形成的自主和责任感。

阿尔巴尼亚继续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在与国际社会有关成员进行协调方面，我们竭力加强体制效率，重点放在建立善政制度、负责任的民间社会和有竞争力的经济。这些方面是必须面临的挑战，需要认真参与，以便取得切实有效的实际成果。所有行为者都须继续开展各自在这方面的工作。

维持共同的政治意愿是议事日程上重要项目。建立必要的信任和共享信息是我们区域合作的几个要素。在此框架内，综合办法不仅必要，而且也有助益。恐怖主义具有跨国性，需要跨国准备和对策。一些行为者为我们的区域合作确定的关键参数是建设适当的体制能力，立即遵守国际义务，制订具有前瞻性的积极外交政策目标以及有效执行具有建设性的稳妥共同行动。西巴尔干可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参与性的贡献。只有通过接受和分享有关的价值观念和原则，我们才能在促进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尽管区域合作非常有用，但联合国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国际条约的目前背景情况，产生了加入和执行这些条约的义务。阿尔巴尼亚已经批准大多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文书和议定书，并且正在尽最大努力执行它们。联合国同其他国际机构和国家一起正在这方面提供帮助，我们非常感谢这种做法。我们今后将继续共同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各种机构有意对付和消除这一多层面的祸害，这样的意愿值得赞扬，但增加这些机构数量的趋势造成一种可能需要加以纠正的情形。合作文化以及适于促进确立行为者各自职责而无论它们实际获得还是有可能获得既得利益的理由，有助于形成可能的协同作用，而不会重复工作和产生利益冲突。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坚定地承诺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将继续努力，并与国际社会

合作，积极和成功地实施联合国的战略和遵守有关机构的其他决议和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我们很高兴今天有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言，并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特别是克罗地亚总统组织本次辩论的想法，辩论旨在重申安理会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我首先想代表全体加拿大人对孟买最近恐怖袭击事件的伤亡者家属和亲人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加拿大与印度和整个国际社会一道用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些袭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协助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孟买袭击事件提醒人们，恐怖主义是一种不断变化的多方面全球性威胁，有可能影响到所有会员国。许多国家的国民在袭击中丧生，其中包括加拿大人在内。对任何国家的恐怖袭击都是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威胁。这类袭击造成的全球影响突出说明必须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如果我们要成功地对付这一威胁，就必须采取多边行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采取这种行动。

特别是，加拿大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加拿大完全遵守这些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决议。加拿大还鼓励各会员国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这是在这一领域国际努力的基础。我们支持各会员国继续做出努力，建设性地促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加拿大也欢迎 2006 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份文件及今年成功地对其进行的审查表明会员国有能力开展合作，也有能力就紧迫的国际问题达成共识。然而，根据这项协议，加拿大强烈敦促各会员国努力实施该项战略。

自 2005 年以来，加拿大表明它致力于通过其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方案，在全球范围对付恐怖主义。通过这项方案，加拿大每年提供 1 300 万美元，在顾及人权的情况下完全依照法律解决对付恐怖主义活动的训练、装备、技术、法律和其他安全援助和专门知识问题。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认为，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必须成为国际和国家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核心。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及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对于民主体制的运作和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对人权，包括结社自由和思想、信仰、观点和言论自由的强有力保护是成功地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必要组成部分。

最后，加拿大仍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努力，扩大国际社会对打击这种威胁所采取的适当措施的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主席先生你表示我们诚挚的祝贺，并感谢你积极组织本次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这一问题，即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恐怖主义无疑是我们在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原因是它不仅破坏了人的安全的基础，而且破坏了宽容、开放与和平共处的原则和价值观，最终侵蚀了我们的人性。孟买市若干地方发生的野蛮袭击夺走许多无辜者的生命，这表明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特别的努力，但反恐怖主义的战争远远没有取得胜利。因此，我在这里愿再次向印度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慰问。

我们看到恐怖主义威胁纷繁复杂并呈现新的方式，其范围和强度应促使我们认识到个别国家的行动无论投入多少人力和物力，都不如共同做出持续有效

的努力，以更大的团结阻止不分宗教、种族、文化、发展水平或地理位置而可能在任何国家出现和在任何社会不断演变的真正跨界危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恐怖主义违反任何宗教、族裔或人类价值观，我们表示坚决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把恐怖主义与某一宗教、种族、文化或族裔或种族团体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

联合国对于会员国来说，是建立和加强对恐怖主义的集体对策的合法和适当的普遍框架。会员国一直利用这个多边框架来发展规范其共同反恐行动的立法框架。

我们应在这个框架内共同致力于尽快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期完成目前的法律体系。我国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缔结这项全面公约，并随时准备为继续协商作出贡献，以便克服阻碍该公约成功缔结的障碍。

这些努力的基础应是我们最近在 9 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会议上看到的积极气氛和建设性精神。现在，会员国应当个别和集体地发展这项《战略》，并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有效和全面执行该战略。摩洛哥强调，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集政治承诺、法律框架和实际行动于一体的密切、和谐与协调的国际合作。

摩洛哥王国曾经遭受这一祸害之苦，我们再次重申坚决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 1979 年采取主动行动把反恐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当天，我们就表达了这一立场。

摩洛哥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威胁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我国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恐怖主义感到关切，多年来，我们一直在打击这一祸害的国际努力框架内采取行动。例如，我们根据法治的要求和摩洛哥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通过了一整套法律。

我国决心通过动员全国民众和民众对政府当局反恐努力的支持，建设我国的预防能力。尽管这样说，而且言不尽意，若无积极和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配合，国家努力无论如何都是不够的。

在这方面，我国将不遗余力地促进所有支持这方面集体行动的倡议。在这方面，仅举例说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有效协助下，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为批准和执行普遍性反恐文书在拉巴特举行了第五次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

本着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同样精神，2006 年，我国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首次会议。2008 年 10 月，我们还主办了该倡议发起两周年纪念活动；该倡议现在有 75 个会员国参加。

最后，我国重申，我们绝对和完全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致力于参与执行全球协调行动，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除非在全球和多层面框架内运作，否则不可能实现其目标，因为这种框架通过解决国际和区域冲突、加强我们对消除发展不足的承诺和促进不同文化、宗教和文明间对话的价值观，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因此，只有采取把这一现象的安全层面和原因层面结合起来的方法才能克服这一祸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扎因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我认为，这次辩论是一次绝佳的机会，会员国可借此再次团结起来，为加强联合国在进行全球反恐努力方面的领导作用提出想法。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印度政府的声援，并向最近发生在孟买的恐怖袭击事件受害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向在这些卑鄙行为造成的流血事件中受伤和受到任何影响的人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谴责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及其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的动机和目标如何，也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孟买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再次清楚地显示，恐怖主义如何直接地威胁区域和平与国际安全。

国际恐怖主义就其性质而言不分国界。事实上，恐怖主义团伙正在利用技术、运输和全球化的进步成果，利用跨界局势中的薄弱环节，计划、筹资和最终发动这些非对称攻击——现在更频繁地攻击平民目标。因此，国际社会加强合作，联合国发挥更有力的领导作用，以便挤压和最终消除这些恐怖活动的空间，这样做的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反恐制度，尤其是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附属机构反恐制度工作方法的改进感到鼓舞。我们欢迎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和 1267 委员会的短期目标，使综合名单成为活的文件，与此同时，对广大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反应，使列名和除名程序保障适当程序有更严格的标准，包括保障恐怖主义疑犯的人权。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完成对所有会员国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同时避免给会员国带来过多的报告负担。

然而，安全理事会反恐附属机构必须严格评估自身的效力，不断改进方法，为有效执行决议提供便利。我们应避免出现这种局面：会员国因附属机构的要求而被排斥在外，或更有甚者，附属机构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完全脱节，自行其事。

我们几乎每天都听到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更多平民伤亡的消息。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当我们在我们不能接受或容忍某些恐怖主义行为上达成共识时，国际社会仍在为通过一项对恐怖主义的公认定义而绞尽脑汁。用六个盲人和一头大象的故事做比喻，我们在应对同一个敌人，却未能就如何界定这个敌人达成一致。我们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没有这个定义，我们就不能够全面应对这一祸害。由于我们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国际反恐合作受到了狭隘国家观念和相互矛盾的政治权宜之计的损害。达成一个通用定义，应有助于各国充分团结，支持全面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

我国代表团还要再次强调，我们坚信，若不控制滋生恐怖主义的环境，我们用于反恐战争的一切努力和资源都将是徒劳的。我国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尤其是在共产党叛乱时期。作为这样一个国家，马来西亚依然相信，打击恐怖主义的最好办法是消除其根源。如果恐怖主义能在殖民统治、外国占领、非法没收土地和破坏住宅、建立非法定居点、种族清洗、赤贫或没有保护与补救希望的情势下，在极度绝望和屈辱的环境中大肆招兵买马，监狱或拘留所再多也无济于事。

同样，把恐怖主义归咎于某一宗教或民族是错误的，因为没有宗教传播恐怖主义，没有民族天生具有恐怖主义的倾向。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拒绝把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同恐怖主义挂钩的任何企图。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在为本次辩论准备的概念文件(S/2008/738)中指明一个新的方向，即为宗教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社会经济障碍确实是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因素。我们毫无疑问面临一项新的挑战：纠正因为恐怖主义和反恐行动而造成的不信任气氛，严重侵犯人权状况，以及文明与文化分歧。而且，联合国今后无疑应在安全理事会上和大会上坚决发挥领导反恐工作的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马来西亚承诺在反恐斗争中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最充分的合作。马来西亚认为，只有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团结一致，充分合作，全面展开反恐斗争，恐怖主义才可被铲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欢迎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一次辩论，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重要议题：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毫无疑问，可以用各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分析这一问题。但是，如果说有一点是全世界所有人民和几乎所有国家政府一致同意的，那就是，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国际安全。

1999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修改了其宪法，我们在宪法序言部分规定了我国在国际领域的法律和政治行为的总体指导方针。这些方针促进各国间和平合作，按照互不干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加强拉丁美洲一体化，普遍和不可分割地保障人权，国际社会民主化，核裁军，生态平衡，以及环境资源为人类不可剥夺的共同遗产。

过去 9 年，这些方针指导我国方向，虽然在此期间我国遭受各种国际威胁。其中包括组织策划国内阴谋，企图通过散布暴力和制造动乱，推翻政府，削弱民主，以期破坏我国的社会稳定，以便将我国列为一个不可行的国家，一个失败的国家，对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的生存，带来种种后果。

在此背景下，委内瑞拉国内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恐怖主义行动：负责调查参与推翻拉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政变人员工作的达尼洛·安德森检察官遇刺身亡。为此，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在各种国际讲坛上谴责那些自称捍卫和平，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却攻击其他国家，用恐怖主义打击这些国家的政府。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可恶，应该受到谴责，已经引起全球公愤，委内瑞拉明确表示谴责。但是，由此产生的一项政策包括许多方面。首先，它把打击恐怖主义变成了攻击和入侵其他国家的借口；其次，它已经导致有系统地使用恐怖和侵犯人权，作为因与种族、文化和宗教歧视相关原因，惩罚别人的途径，尤其是穆斯林公民深受其害，仿佛这是一场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但事实不可能如此。因为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所看到的是恰恰相反：各种文化相互交融，一个深刻的民族融合进程正在展开，充满希望。尽管有这样一个积极的进程在发展中，但却有人企图实行种族清洗，导致冲突，使全球政治领域阴影笼罩，严重威胁和平。

在所谓维护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名义下，宪法权利被取消，遭践踏，国际共处的法规与准则被蔑视。国家遭受侵略，成千上万人死于非命，其中包括妇女、老人、儿童和整个村庄。文化、经济和生态遗产及有形基础设施遭受破坏，其疯狂程度超过历史上的任何其他暴行。

委内瑞拉一贯谴责恐怖主义。但我们不能用国家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用所谓“附带损害”来掩盖侵略杀人，包括向在海滩上散步，在家中举行派对，或是仅仅平安无事地呆在家里的家庭投掷炸弹。我们必须谴责这种暴行，要求制止侵略者。

我们谴责最近发生在孟买的袭击事件，并向印度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希望已经开始的调查能够找出和惩罚真凶。

我们谴责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要指出，曾经犯下残酷罪行，包括炸毁一架古巴飞机的危险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在美国境内逍遥法外，受到当局保护。有罪不罚就是缺乏正义，其危害与恐怖主义行径同样严重。

今天，和平面对不同性质的威胁。其中之一可能是全球极端不平等，世界 5%的人口消费全世界 25%的能源资源；富国，基本上是美国、欧洲和日本，仅占世界人口 16%，但却消耗世界 80%的商品。

此外，我们要警告，当前国际金融制度表明，它严重扰乱了和平，因为其行动加剧了失业、贫困和不公。这造成了各种各样的暴力，并导致混乱和恐怖的威胁，因为没有公正，就不可能有和平。

严重威胁到和平的另一方面问题与环境问题有关。污染、破坏生物多样性、全球变暖，以及毁坏海洋和河流等水源现象正在毁灭地球。所有这一切都是对人类的严重威胁，意味着地球生产力的丧失。这种

情况加剧了饥饿，首先是妇女和儿童的饥饿，而饥饿是真正的恐怖行为。

我们决不能认为，必须死了人才能实现和平。我们相信以和平、公平、平等方式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协定。我们认为是能够通过对话、谈判并在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的前提下解决争端和冲突的。

我们再次呼吁实现裁军和核不扩散，作为实现各国安全的条件。我们也承认各国有权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它们认为有必要的任何研究。

恐怖做法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各国有义务停止酷刑、拘而不审、特别军事法庭、秘密监狱、绑架等有辱人类尊严的做法。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今天开会是为了辩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由克罗地亚总统斯捷潘·梅西奇阁下主持本次讨论是恰当的。因为克罗地亚遭受过巨大创伤，并遭到对其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破坏。我祝贺阁下不仅主持本次辩论会，而且还在他第一次讲话中向我们介绍了他在该问题上的经验。

今天，在我们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时，我们感到不安的是，两起非常可悲的事件导致印度孟买和几天以后巴基斯坦白沙瓦的无辜平民遭到滥杀。这些恐怖的破坏行为相距千里，但它们具有明显的共同目标特征。它们提醒我们不要忘记恐怖主义构成的共同威胁以及我们共同的诞生和命运。

我谴责这些事件，并向所有有关人员表示慰问。巴基斯坦总统请我向安理会转达他对印度事件感到的悲痛。他认为：

> “我们能够体会到印度的悲痛。我感到特别同情。每当我看着自己孩子的眼睛，我就会感到这种悲痛”。

今天，巴基斯坦总统在《纽约时报》上向世界表明了他的想法，那就是巴基斯坦承诺追捕、逮捕、审判和惩罚这些骇人听闻的袭击事件的任何参与者。巴基斯坦将对我国境内发现的非国家行为者采取行动，将其作为罪犯、恐怖分子和杀人凶手处理。不仅恐怖分子与巴基斯坦政府没有任何联系，而且我们也是他们的袭击目标，我们也继续成为他们的受害者。总统接着非常动情地写道，“但是，我们警告大家不要仓促下结论和发表煽动性言论”。

总统的这番话今天已由承诺变为行动。《纽约时报》刊登了一篇文章，称“巴基斯坦突袭搜捕与孟买袭击事件有关的武装分子”，其中我要特别援引巴基斯坦军队新闻部的话，“我们今天已开始对被禁的武装团伙和组织采取由情报部门牵头的行动”。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声明，因为这表明，巴基斯坦政府各部门正在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以便惩罚那些企图以任何方式破坏我们邻国和我们本国和平的人。

因此，巴基斯坦扔出谚语所说的第一块石头。我对我的印度朋友今天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强烈谴责感到有些意外，但我还是把它视为出于目前的国内政治考虑所为。不过，我确实要问，这样做有道理吗？任何事情我们不愿在合理的范围内同你们一起做吗？巴基斯坦总统明确地向印度和世界表示，“对孟买屠杀事件的最好反应就是协调行动，遏制恐怖主义祸害”。我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提议。世界必须行动起来，加强巴基斯坦的经济和民主，帮助我们建设民间社会，为我们提供执法和反恐能力，使我们能够有效打击恐怖活动。他接着说，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世界其它国家必须共同努力，追捕在孟买大开杀戒、袭击纽约、伦敦和马德里，以及 9 月份破坏伊斯兰堡万豪酒店的恐怖分子。

我们不愿提出任何问题，但是不能仓促下结论。我要请我的印度朋友回顾，当年“友谊号”即“Samjhauta”快车——我不想提这件事，但我要举一个例子——被烧毁，造成穆斯林乘客在前往巴基斯坦途中被杀害时，有人马上指责巴基斯坦。后来证明是一名印度陆军上校参与了该事件。

同样——我今天本来不会提到这个问题，但现在情况使然——关于克什米尔，尽管巴基斯坦国内形势

不好，但它还是在国际论坛实行克制，这也是我们本来希望在孟买事件发生后看到的情况。我们都知道，克什米尔局势是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所有问题的根源。现在不正是象我们今天在巴基斯坦所做的那样，不只是以言语而是以行动保证彻底解决该问题的好时候吗？

我们该怎样做呢？我要说，我们要建议相互停止一切相互指责的负面运动，印度必须帮助解决甚至是宗教方面的问题。在座的一些人可能不知道，在该问题根深蒂固地存在的巴基斯坦西北边陲省份，社会上有很多人完全受毛拉领导。这些毛拉效忠于印度代奥本德的毛拉。我说这些并不是要批评或指责谁。我有一个很好的建议。

我想说的是，如果代奥本德的资深教士——他们在巴基斯坦西北部边界地区和联邦直辖部落地区有着巨大的影响力——愿意到巴基斯坦来，相聚一堂，以他们深厚的宗教知识，在巴基斯坦就反对发生在巴基斯坦甚至是印度的自杀性爆炸和屠杀穆斯林提供宗教见解，我想，这将在西北边界省份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事实上，该省最有实力的政治家恰巧是大毛拉法祖尔·乌尔·拉赫曼，他也是效忠于代奥本德的。

所以，我们能够互相帮助，我们能够站在一起，而且我们能够利用彼此的设施——最后这个想法可能是最重要的，然而它甚至尚未被考虑到。

我还想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一下巴基斯坦现今采取的措施。

第一，巴基斯坦政府已启动自身对有关参与孟买袭击的人员和实体的指控的调查。

第二，继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指定 Jamaah-ud-Dawa 后，政府一收到安全理事会的信件，就如要求的那样，取缔了 Jamaah-ud-Dawa，并采取了其它后续行动，其中包括冻结资产。如本机构和其它各种福利组织所要求的那样，正在制定计划，以确保有效的政府监管。已经展开一个得到执法机构有力支持的、由情报部门牵头的行动，抓捕据称卷入孟买袭击的个人。在巴基斯坦的领土上，不允许有拉什卡-塔伊巴组织或此类性质的任何实体的培训基地存在。

前面所述的措施正在实施之中，它们进一步证明巴基斯坦决心采取行动，不允许其领土为恐怖主义所用。巴基斯坦政府有能力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这需要其盟友、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给予理解和全力支持。除我们提议的联合委员会和调查以外，我们现在提议，印度接待巴基斯坦派出的最高级别的代表团，以搞清这些情况，并确保未来进一步改善这些事项。

不过，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本次辩论的真正重点。我感到，我们的目标是改进和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上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在更宽泛的反恐斗争中，绝不能挑战行动措施的突出重要性。然而，为确保完全击败恐怖主义分子，我们需要制定全面的战略。

我们认为，在解决复杂问题上采取简单化的做法将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当前的首要需求是，我们要促进国际协调，在这方面，安理会能够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摒弃旨在制造新的分歧、冲突和隔阂的努力。无论人类对正义的饥渴可能遭到怎样的错误理解，解决这种饥渴的最佳办法仍然是通过政治手段，而非武力。

因此，我们必须提倡政治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冲突；在此我愿例举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的局势。尽管这些冲突具有独特的性质，但是它们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却是类似的。我们应该为通过《复活节协议》政治解决北爱尔兰问题所产生的裨益所鼓舞，并沿着同样的方向走下去。

我愿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需要加强民主政体，并营造一种包容各方的支持性氛围。这有助于孤立那些以武力而非辩论与对话来促进其事业的人。它还提倡社会参与意识，将边际分子纳入主流。恶毒的恐怖分子主谋费尽心机要寻找并破坏新生的友谊。如果我们屈服于他们的图谋和行动，他们就会重复其行径。如果你在他们的破坏性行动之后步步逼近，他们就会退缩。所以需要步步逼近。持续采取基于分歧

的应对方式不仅会暴露我们的弱点，而且会助长邪恶。在危机时刻，我们应团结一致，将这一姿态作为我们反恐战略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进一步巩固关系，以打击这种威胁。

为持久解决国际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我们需要审视造成国际恐怖主义和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的各种根本原因。这些问题已被纳入大会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之中。我们需要以一种平衡的、综合的方法来执行《战略》。

最后但也很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真诚地、有效地处理伙伴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那种不愿意分享关键设备与技术的伙伴关系不会有信任，它无异于解除那些与恐怖主义分子作斗争的人的武装。这不仅可能导致不愿看到的伤亡，还会使战争旷日持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的主席。我还要赞扬你召开这一重要会议。它是在印度孟买发生导致许多无辜平民伤亡的恐怖事件后召开的。我国是通过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首先谴责这一袭击的国家之一，总统还代表叙利亚人民向兄弟般的印度人民与政府表示了吊唁。

以色列代表再次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场合，歪曲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事实，几十年来，该国一直在组织并实施这些行为。以色列代表以为，通过攻击我国，她就可以将视线从我们区域的暴力和恐怖主义问题上转移开来。

这里的根本事实是，以色列占领着阿拉伯领土，并制造着危害人类的罪行。历届以色列政府都对毫无防备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了这种行径。大家都知道，以色列对加沙施加了不公正的封锁，并对那里的 150 万巴勒斯坦人采用一种慢杀政策。面对以色列定居者在希布伦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以色列却袖手旁观。

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改变不了其恐怖主义的可怕历史——各种档案、大百科全书和博物馆中详细记载了以色列在其血腥历史上对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埃及、约旦和其他各国人民犯下的种族清洗、战争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

以色列在本地区实行了国家恐怖主义。其恐怖帮派已为众所周知。这些恐怖帮派包括：Shtren、Irgun、Stern Gang、Haganah 和 Balmakh，它们杀死了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并将几百万巴勒斯坦人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伊斯兰暗杀了联合国特使贝纳多特伯爵。1954 年，以色列劫持了一架叙利亚民航机，为历史上第一次空中强盗行为。1968 年，以色列在贝鲁特开展政治暗杀，杀死手无寸铁的平民知识分子。1980 年代，以色列利用诱杀汽车攻击巴勒斯坦市镇负责人。1967 年战争期间，以色列轰炸了美国谍报船“自由号”，此前，该船截获了大规模处决在西奈的埃及被关押者的命令。1971 年，以色列击落一架利比亚民用飞机。

以色列攻击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总部，使 106 名在联合国建筑中躲避的平民丧失。2006 年，以色列攻击了 Maroun Al-Ras 和 Al-Khiam 地区的观察哨所。我们不要忘记加拿大部队发表的报告，他们调查了一起恐怖罪行，这一罪行造成了一名加拿大指挥官、三名奥地利、中国和芬兰观察员的死亡。报告显示，以色列蓄意攻击了他们的哨所。还发生了针对黎巴嫩南部维和部队的其他可疑的行动。

2008 年 9 月 5 日一名比利时指挥官被杀，是以色列在我们地区发动攻击的最新的一名受害者。他是在排除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埋设的地雷的排雷行动时身亡的。尽管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一再要求以色列提供其在黎巴嫩埋设地雷和集束炸弹的地图，但它始终拒绝提供，这些地雷已造成数千名黎巴嫩人的死亡，其中包括几十名妇女和儿童。

这就是恐怖国家以色列国的现实。以色列代表徒劳地企图转移对以色列恐怖性质的关注。以色列代表还把巴勒斯坦难民组织称作恐怖组织，这些都是几十

年前被以色列国强迫逃离自己的土地和家园的难民。这些难民试图通过国际决议重新获得自己的权利和诉诸国际合法性。包括叙利亚在内的阿拉伯国家收留了这些难民兄弟，为他们提供了在等待重返本国巴勒斯坦的时候所需要的支助。他们这样做也是根据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人重返权利问题的大会第194(III)号决议。

同大多数国家一样，叙利亚支持人民的自由和自决的权利。多年来，叙利亚一直谴责臭名昭著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与该政权为伍的正是以色列。

我们不应忘记以色列践踏被占叙利亚戈兰上的叙利亚人民权利的恐怖主义行径。这种国家恐怖主义每年都在联合国大多数主要委员会内遭到谴责，历年的表决并通过的决议也都谴责以色列占领戈兰并于1981年兼并戈兰。联合国同样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公民的压制。以色列的做法是十足的集体惩罚和战争罪行，违反了国际法。

如果不是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领土进行几十年的占领，我们便不可能见证到被以色列和保护以色列的国家看作是恐怖主义的正当抵抗行为。如果不是联合国内有影响的那些国家继续在我们地区支持以色列，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和努力就会更加有效、有用和有成果。

威尔逊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下午听到的涉及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和其他被控在美国从事间谍行为的五名古巴人的案件的指控并非新鲜内容。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几乎所有辩论中，都提到了这些案件。今天又提出这些案件，不到一个月前，在安理会11月12日辩论反恐委员会工作时也曾提到。当时，美国详细说明了背景和美国政府就这些案件所采取的法律步骤。为了不再重复讨论，我请有关的代表团查阅文件S/PV.6015所载11月12日答复的逐字记录。

主席(以英语发言)古巴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贝尼特斯·维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回应美国代表刚才的发言。由于安理会今天的辩论时间很长，有时激烈，我的发言会很简短。

我们理解，对美国代表团来说，在安全理事会里介绍该国政府行为方面的令人不安的事实并非一件愉快的事情。然而，这不能阻止一再提出和重复这些事实。他们企图一再掩盖明显的事实也是徒劳的。人所共知的现实是，美国政府保护在西半球来说最著名的恐怖分子，实在是可耻至极。

释放波萨达·卡里略斯，让他能够继续在迈阿密与恐怖分子和极端右翼分子保持联系，这一决定最清楚地说明了美国现政府口是心非的道义观。美国政府口口声声说反恐，但这项决定也彻底地驳斥了它的谎言。美国政府希望我们被动地接受它的虚伪号召，照它说的去做，而不照它的行为去做。

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一案无疑是最广为人知的一个例子，但当然并不是唯一的例子。在迈阿密和美国其他城市，有人提供并动用资金，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但却完全不受惩罚。银行账户被公开和定期用于资助恐怖活动。有人在招募恐怖分子，同时也有人购买武器，而且那些资助、策划和实施针对古巴的恐怖行为的人也获得活动场所。

古巴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评估我国提供的充分而详细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这将有助于开展努力，使那些以美国领土为基地，针对古巴策划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无法再逍遥法外。古巴希望正义能尽早得到伸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他要求再次发言。

多雷斯瓦米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真听取了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眼下的问题是恐怖主义，是巴基斯坦控制的领土被那些基地设在巴基斯坦的恐怖组织用来在印度境内实施恐怖行为。巴基斯坦应当集中精力采取行动，打击那些实施、帮助、怂恿、

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的人，而不是在安理会提出涉及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一些毫不相干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他也要求再次发言。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美国代表有关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一案的发言。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案件。波萨达·卡里莱斯先生已经宣称对一些恐怖行为负责，就连美国新闻界也报道了这一点。此外，波萨达·卡里莱斯先生是逃避委内瑞拉法律制裁的一名逃犯，委内瑞拉已要求美国引渡他。美国应当听取这些要求。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已宣布，它愿意与美国政府在最高级别上进行对话，以实现关系正常化。如果我们要通过对话与直接商谈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那么就需要立即这样做。在这方面只有一个条件，这就是：尊重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的主权。如果能够满足这项唯一的条件，同时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主权，那么我相信，我们就会找到通往和平、对话与谅解的道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我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起草我很快将宣读的主席声明案文过程中给予的合作。我也感谢参加辩论的所有人提供的建设性见解。我认为，我可以正确地说，这次会议使我们更接近达成全球反恐斗争中所需要的共识。恐怖主义威胁到每个人，而且这一威胁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强调世界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同时鉴于全世界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安理会还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欢迎各政府间组织最近发表声明，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自杀爆炸和劫持人质行为。这些声明与国际社会对非法恐怖行为、包括针对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的普遍谴责遥相呼应，这些非法行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无论出于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的何种考虑，都是没有道理和无可开脱的。安理会重申会员国需要紧急开展合作，防止和制止这种行为。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和声明的重要性，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各国尽快成为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呼吁执行那些它们已经成为缔约国的公约和议定书。

“安全理事会认为，恐怖分子庇护所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重申各国必须加强合作，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明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者，拒绝给予庇护，并将其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继续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支持和指导。

“安全理事会特别表示支持并致力于促进 2006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60/288)的执行工作，并欢迎大会通过第 62/272 号

决议，其中重申这一战略及其四项支柱，并呼吁以综合方式执行其所有方面。

“安全理事会强调，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扩大不同文明之间的了解，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打击对象，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全球性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会推动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本身是持续开展最广泛的反恐斗争的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并指责试图颂扬恐怖行为或为之辩护的做法，这种做法可能煽动更严重的恐怖行为。安理会重申必须打击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和极端主义，并防止暴力极端分子利用年轻人。

“安全理事会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制是有效反恐战略的重要因素，并重申采取有效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

“安全理事会认为，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将有助于为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创造条件，而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则将积极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对世界各地不断出现恐怖袭击事件深表关注，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再次显示出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后立即表现出的同仇敌忾精神，并加倍努力对付全球恐怖主义，集中致力于将恐怖行为的犯罪人、促进者和主谋者绳之以法，同时对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以尽可能有效地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4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